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拟订统计制度和统计改革建设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及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各旗县区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旗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全市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投资、消费、科技、文化、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环境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汇总、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旗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向市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大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协助各旗县区管理统计局主要负责人，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管理和监督旗县区级统计部门的中央财政统计事业经费。

(10) 负责拟订全市统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统计数据库系统、全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指导各旗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是隶属市政府的正处级行政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统计设计管理与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工业统计科、能源与环境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农村经济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二)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38 名、工勤编制 3 名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155 名、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24 名。实有人员 1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4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4 人，主要原因为年度内人员退休。

2.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统计普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统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工作安排

（一）突出党建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锤炼政治品格。二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推动党建品牌建设。坚持党建先行、价值引领、责任担当、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打造信念坚定、绝对忠诚、敢于担当的统计工作队伍。

（二）提前谋划普查工作，筹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全面摸清首府经济发展家底，准确反映新时代全市经济发展新特征。一是抓好机构组建，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五经普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细化量化普查环节。二是抓好经费拨付，确保资金支持。在科学合理编制五经普经费预算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支持，为经济普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三是做好“两员”配备，强化队伍保障。在配备足够数量和高素质普查人员的同时，确保普查队伍的稳定性。四是用好试点经验，全面筹划布置。立足试点经验，做好前期清查工作，为数据上报打牢基础。

（三）严把源头数据，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

一是努力提升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基层基础建设与相关业务科室联动机制，紧扣“统计数据质量”这个中心，不断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联合业务科室研制适用于乡镇统计“口袋书”等统计产品，创新基层统计工作、用统计业务工作实际效果检验乡镇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效，实现乡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一体推进。

二是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健全执法检查机制，以“月核查”常态化机制为抓手，坚持重点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执法检查和服务指导相结合，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抓住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继续落实统计法进党校等制度，通过多种形式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做好“八五”统计普法工作，开展统计法进企业、进社区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普法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统计执法工作人员，健全执法检查骨干人才库，加快推进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进程，严明统计执法工作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硬朗的统计执法队伍。

三是加强各有关部门间相互配合。牢固树立统计“一盘棋”思想，以部门合力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实现全市统计数据和部门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政府信息资源高效利用。加强与部门沟通对接，建立并完善统计部门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工信、商务、民政、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海关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制度，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和深度。加强对部门统计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加大对部门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规范部门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利用统计督察成果，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

（四）转变服务理念，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一是预警监测精准高效。每月做好主要经济指标行业横向、时间纵向的比对分析，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以及增长点，提出前瞻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优质决策服务。二是紧盯关键领域的关键指标。特别是新增企业项目、GDP核算指标、工业、投资等指标，把数据生成职责抓在手上，确保真实全面反映全市经济发展实际。三是优化服务内容。以月度为节点，第一时间整合数据、撰写更有深度的分析报告，形成《每月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手册，及时反映经济运行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21.8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9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462.14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1462.14 万元，收入增长 42.26%，支出增长 42.2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921.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89 万元，增长 42.2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是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32.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统计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6.33 万元，增长 53.55%。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2.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的缴纳和年度内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预算包括即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补交部分。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7.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的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增长。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8.7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和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3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的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货币化补助等人员经费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上年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21.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921.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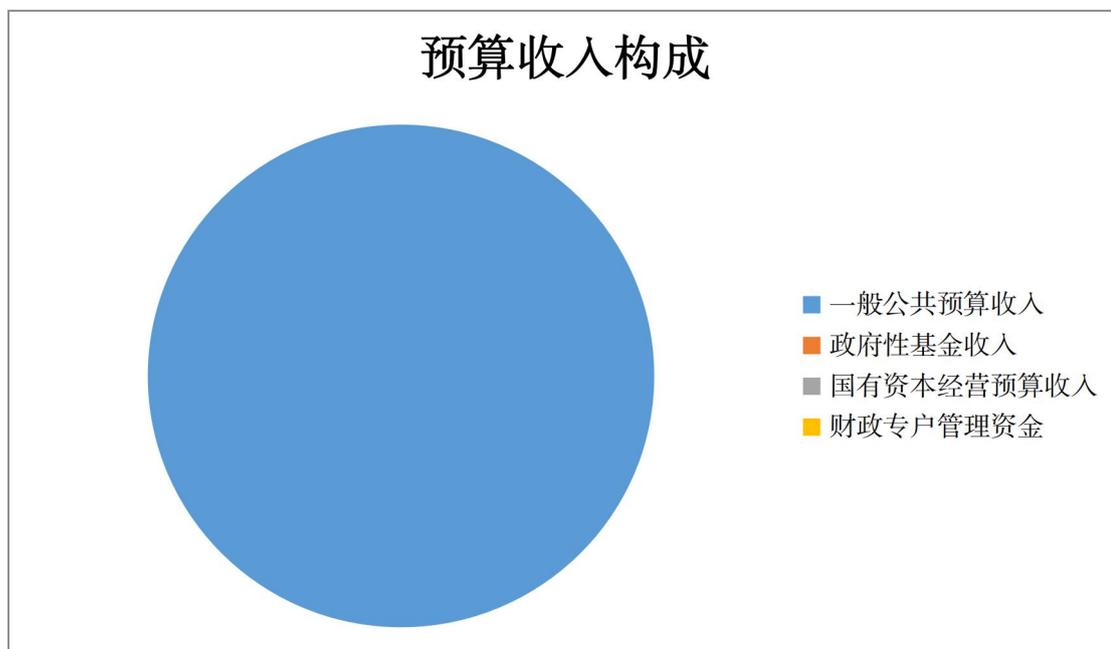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1.8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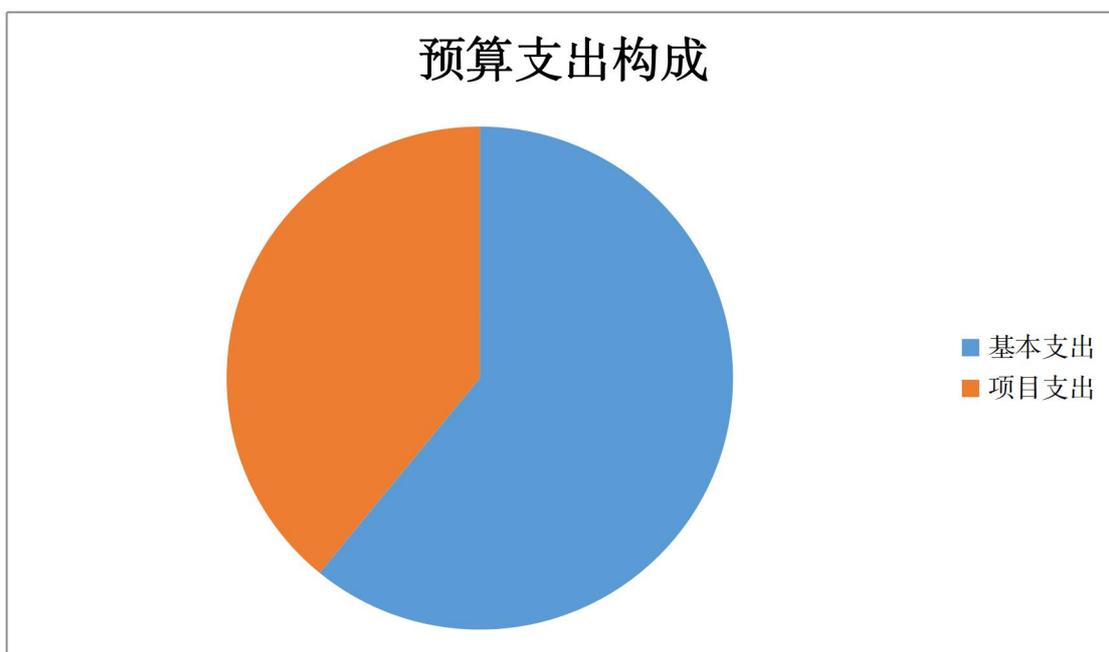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21.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97.33 万元,占 60.90%;
项目支出 1924.56 万元,占 39.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89 万元,增长 42.2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4921.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462.89 万元,增长 42.2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2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89 万元，增长 42.2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等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33 万元，增长 8.99%。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的提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造成人员经费增长。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94 万元，下降 35.23%。变动原因是统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列入专项统计业务。

3.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2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2.19%。变动原因是统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列入专项统计业务。

4.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 万元，增长 520%。变动原因是办公场所搬迁统计网络机房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经费列入本科目。

5.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列入本科目。

6.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 36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42.65%。变动原因是二级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7.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1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7 万元，增长 3.5%。变动原因：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

8.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 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13.22%。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2.38%。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本项支出中包含 2021 年下半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10.43%。变动原因：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造成养老保险基数增大导致的养老保险经费增长。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8 万元，增长 18.10%。变动原因：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造成职业年金基数增大导致的职业年金经费增长和年度内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部分列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42%。变动原因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经费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基本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39%。变动原因：¹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经费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7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8 万元，增长 13.45%。变动原因：¹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6 万元，增长 8.72%。变动原因：¹是国家出台的¹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和正常年度考核增资导致的新职工购房补贴等人员经费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9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88 万元，增长 4.46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2.2 万元、津贴补贴 1085.78 万元、奖金 53.7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57.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4.4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8 万元、离休费 14.06 万元、退休费 125.53 万元、生活补助 5.0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4.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万元等。

(二) 公用经费 13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8.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6.15 万元、福利费 32.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安排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预算支出安排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2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924.56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924.5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2023年呼和浩特市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3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的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2.09_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2.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79.3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3个，公开绩效目标2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924.56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兰淑根

联系电话:0471-4609172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